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6〕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石角镇邝华征生猪养殖场

经营者：邝华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448UK8R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2026年5月2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暂存养殖废水的池塘有废水外排到周边果园田地，随即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外排的养殖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ZF〔2026〕第 5-42 号）显示：你养殖场外排的养殖废水监测值为悬浮物 880mg/L、化学需氧量 6.13×10^3 mg/L、氨氮 360mg/L、总氮 673mg/L、总磷 39.0mg/L、总锌 11.8mg/L，分别超出其应执行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中二类区域排放限值的 7.80 倍、39.9 倍、8.00 倍、8.61 倍、6.80 倍、4.90 倍。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

的照片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ZF〔2026〕第 5-42 号）等为证。

你养殖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6〕9 号）告知了你养殖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你养殖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截止 2026 年 8 月 11 日，你养殖场未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第二十二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养殖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